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支給評審準則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教研人員申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額(以下簡稱研究彈性薪資)作業。
- 二、本院教研人員以第八級及第九級第五項第一款(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2 點)及第二款(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申請研究彈性薪資者，依申請人員之學術研究成果點數加計權重，再依加權後之各項點數總合由高至低排序。各項學術研究成果點數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 學術論著類，權重*1。
 - (二) 科技部計畫類，權重*1。
 - (三) 產學合作類，權重*1。
 - (四) 技術移轉類，權重*1。學術論著類及科技部計畫類點數，請依據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提供佐證資料並據實填寫，若有不符，學院得依規定修正申請人員填列之點數。
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點數，請先洽本校產學合作處確認核章後始提出申請。
- 三、依前條規定提出研究彈性薪資之申請者，排序結果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交本校研發處彙整。
- 四、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修正時亦同。